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33號

原告 劉椿桃

訴訟代理人 吳明璉

被告 吳崑山

訴訟代理人 吳美淑

被告 吳雅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92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拆屋還地等訴訟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上如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民國113年6月17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1-A4、C、D之地上物除去，並將占有土地騰空返還原告，是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,578,760元【計算式：562.7平方公尺×18,800元/平方公尺（843、844、845、847地號土地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）=10,578,760元】。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113年1月5日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,215,333元，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0,879元，前者屬起訴前之不當得利，應計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後者屬起訴後附帶請求者，爰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,794,093元【計算式：10,578,760元+1,215,333元=11,794,093元】

01 93元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5,84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8,920  
02 元，尚應補繳106,9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 
03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  
04 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對本裁定  
10 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  
11 法院之裁判。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13 書記官 陳雅婷